監院司法委員會兩委員巡察基隆地區司法機關

趙委員昌平暨李委員伸一均望慎重羈押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偕同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由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仁壽、法務部姜次長豪、張專門委員伯宏、蔡科長茂岳、管科長金源、邱專員泰民等人陪同於本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許，蒞臨基隆巡察基隆地區司法機關暨基隆監獄，看守所，對監所管理制度、人犯之教誨及受刑人之起居伙食甚為關心，並提示應加強監所基層管理人員之訓練，改進醫療設備，嚴格查禁違禁品，另對基隆監獄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則甚表關切。

下午二時趙委員、李委員等一行至基隆地檢署召開基宜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基隆地院周院長國隆、宜蘭地院黃院長水通、基隆地檢署鍾檢察長革、宜蘭地檢署游檢察長乾賜、基隆海員調查處何處長建國、基隆市調查站劉主任雲生、宜蘭縣調查站徐主任文標、基隆監獄盛典獄長高德、宜蘭監獄鄭典獄長安雄、基隆看守所王所長金滄等業務簡報，會中趙委員對基宜地區司法機關風紀良好甚為嘉勉，並提示人權保障為社會所重視，處長建國、基隆市希望院檢單位應慎重羈押，不可因係案經通緝即予收押，被告之通緝力求審慎，到案之人犯應妥適處理，司法官辦案應蒐證完全，罪嫌重大，且有等等；會中兩位巡法定原因始可羈押，不可先收押再查證據；趙委員並提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帶回與各有關單位會商改善，座談地區旁聽法官開庭會於下午近五時圓滿結束。（村）

雲院葉院長為提昇讀書風氣

特為員工專題演講

【本刊雲林訊】題演講，解說「國家賠償法上不法（違法）之概念」，員工踴躍出席聽講。

葉院長首先從「不法」與「違法」之意義是否相同著手，引用學說上之不同見解加以檢討分析。次就違法之判斷標準、違法之意義、違法之認定方法等概念，佐以實例加以闡述，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希望法官今後應就所謂依法行政、瑕疵之裁量行為、法律優位、法律保留等加以詳細解說。葉院長前曾任職行政法院評事多年，對於行政法規甚為熟稔，其演講深入淺出、旁徵博引，生動有趣，員工專注聆聽，咸感受益良多。惜限於時間，葉院長允諾擇期再續為完講，並勉大家共同努力研求學問，踴躍提出讀書報告，提昇良好讀書風氣。（昌）

高雄地院共計舉行十餘項提案討論

律師座談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八十四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呂院長潮澤主持，該院全體庭長、法官代表、暨相關單位主管，轄區登錄律師代表程高雄等計六十人出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沈主任檢察官紹嘉列席，會場氣氛極為熱烈。

呂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歡迎律師撥冗參加，對於歷次座談會律師代表皆提供甚多高見，使轄區相關業務獲得改善，並對裁判品質之提昇，著有具體成效，表示謝意。

呂院長也希望大家本同為廣義司法的情懷，與關心愛護司法的熱忱，踴躍提供建言，共同維護應有之司法威信。

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程律師，亦致詞表示感謝院方每年舉辦座談會，使律師的業務得到很多幫助與進展，並介紹蘇律師吉雄即將接任該會首任理事長，彼此溝通將更上軌道旋就上次座談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及檢討。本次座談會共有十一項書面提案，兩項臨時動議，均逐一進行熱烈討論，與會人員發言十分圓滿結束。（輝）

板院舉行榮觀座談

加強連繫傳授智能

【本刊訊】板橋地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之業務連繫與專業智能，特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參加人員計有該院團體、個人榮譽觀護人八十人。

會中劉院長瑞村指出社會變遷及家庭管教缺失，導致少年犯罪案件日益上升，亟待大家以熱心、愛心、耐心來加以導正；少年法庭何庭長亦表示：如消滅社區犯罪主任分別將經驗傳授，深獲與會榮譽觀護人讚賞。

最後意見交換、提案討論及推選各分區召集人，以加強榮譽觀護人間之聯繫。座談會在緊密的程序中結束會議。（壬）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二九號

裁判要旨

公示催告期間，持有證券人提出證券，經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後，認為該證券即係其遺失者，公示催告程序即因而終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七條、本院六十九年臺抗字第八六號、七十年臺抗字第一一〇號判例參照），聲請人不得再行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乃原審仍以市場常見有發票人聲請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後，雙方自行和解而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之情形，認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申報人提出之證券無訛，公示催告程序終結後，仍得再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進而謂大漢公司已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其原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被上訴人無庸得票據占有人即上訴人之同意，即得將原止付之金額，交由發票人大漢公司動用，亦嫌率斷。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　訴　人：彭權煌　住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九〇號十二樓
（送達代收人施智謀律師）

被上訴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設臺北市西昌街一三四號
法定代理人：林誠一　臺北市西昌街一三四號
（送達代收人陳松棟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更㈠字第七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持有大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漢公司）簽發，以被上訴人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七百萬元之支票乙紙，經伊提示，因大漢公司掛失止付而不獲付款。嗣大漢公司以遺失系爭支票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伊依法申報權利，臺北地院裁定停止該公示催告程序。伊另案訴請大漢公司給付票款，獲勝訴判決，對大漢公司強制執行結果，尚有票據債權六十五萬零八百五十一元未獲清償。因被上訴人於辦理系爭支票掛失止付程序，違反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票據占有人即伊之同意，即任由大漢公司動用該止付之支票存款，而無視於公示催告程序經伊申報權利裁定停止後，依法不得撤回聲請，以致因大漢公司動用止付之支票存款，使伊未能受償前開票據債權餘額。被上訴人違反票據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六十五萬零八百五十一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辦理大漢公司申報系爭支票掛失止付及註銷止付手續，均依法而為，並無違失。大漢公司註銷止付手續，並提出其向臺北地院撤回公示催告程序之證明文件，該公示催告程序及止付通知，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觀之，在法院宣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以前，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撤回其公示催告之聲請，不因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有所不同。又票據掛失止付人，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時，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止付人應儲存等額之金錢或有同額之墊借款，在客觀上止付人幾無利可得，苟無糾葛，發票人無故拖延票據權利人行使權利之必要。坊間迭見發票人聲請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後，雙方在外自行協商和解，由發票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止付之通知失其效力，再由持有人持原票據提示領款，雙方圓滿解決紛爭。足見上訴人主張持有證券人提出證券，經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該證券係其遺失者，公示催告程序終結，不得再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乙節，難以遽採。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觀之，益見票據止付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止付之通知失其效力，占有人之同意，即得交付或由發票人動用支票存款。查系爭支票簽發人大漢公司以遺失支票為由，向被上訴人掛失止付後，向臺北地院聲請公示催告，經臺北地院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十一年度催速字第七四四五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上訴人持系爭支票申報權利，臺北地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嗣大漢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向臺北地院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並於同年四月三日向被上訴人註銷止付通知後，提領止付之保留款，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止付通知、公示催告聲請狀、聲請撤回公示催告狀、註銷止付通知在卷可參（參見一審卷二十九至三十一頁、四十九至五十四頁），又有調閱之臺北地院八十一年度催速字第七四四五號公示催告事件卷節，難以遽採。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觀之，益見票據止付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止付之通知失其效力，占有人之同意，即得交付或由發票人動用支票存款。查系爭支票簽發人大漢公司以遺失支票為由，向被上訴人掛失止付後，向臺北地院聲請公示催告，經臺北地院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十一年度催速字第七四四五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上訴人持系爭支票申報權利，臺北地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嗣大漢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向臺北地院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並於同年四月三日向被上訴人註銷止付通知後，提領止付之保留款，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止付通知、公示催告聲請狀、聲請撤回公示催告狀、註銷止付通知在卷可參（參見一審卷二十九至三十一頁、四十九至五十四頁），又有調閱之臺北地院八十一年度催速字第七四四五號公示催告事件卷

（下轉第二版）

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一、何謂代理權之授與行為的無因性，其與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間有無矛盾？（二十五分）

二、請附理由及依據解析下列法律問題：（二十五分）

㈠甲對於乙一百萬元之債權已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罹於消滅時效，為恐乙為時效之抗辯，乃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對乙之債務屆期應清償時，主張抵銷之。

㈡甲僱乙於八十年十月十日前來辦公室打掃，一天工作八小時給二千元，詎料鐵門深鎖，乙竟日空等無着，乃於次日請求甲支付報酬，甲主張同時履行之抗辯。

㈢甲將工程交由乙承包，約定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但乙遲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工交付，害甲應賠償丙違約金一百萬元，甲心有未甘，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請求乙賠償遲延損害。

㈣甲乙合夥開設之必中補習班，積欠丙兩千萬元債務不還，丙乃訴請必中補習班、甲、乙連帶清償債務。

三、試就下列一系列事實所組成之各不同組合，解答後列各問：

(1)甲有一建築用地。

(2)甲向乙借錢而將該建築用地設定抵押權於乙。

(3)甲在該建築用地上建造房屋。

(4)甲將該建築用地設定地上權於丙。

(5)丙取得地上權後，在該建地上建造房屋。

問：

㈠在(1)、(2)、(3)依序組合下，屆清償期，甲未清償，乙實行抵押權，無人應買，乙應如何主張權利？（二十五分）

㈡在(1)、(3)、(2)依序組合下，屆清償期，甲未清償，乙實行抵押權時，將發生何種問題？

㈢在(1)、(2)、(4)、(5)依序組合下，屆清償期，甲未清償，乙實行抵押權，無人應買，乙應如何主張權利？（二十五分）

四、遺囑可否撤回？如何撤回？（二十五分）

司法院大法官
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　博士　最新著作

念外，另針對刑法學的理論系譜、方法論、國際刑法、刑法立法原則、推理適用原則及刑法解釋原則等一般教

紹慧　巽編著

要讀；節實驗　新要便並。版
重少累章解相　最扼方試效出
之載之關了，看明，點之　司
元　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民法債編註釋書㈠——84年10月初版
全書：448頁　定價：500元　馬維麟／編著
△本書開國內註釋書之先河。國科會目前以專款補助方式，委託台大法研所進行民法註釋書之工作。
△本書由現任司法院大法官王澤鑑博士作序推薦。
△適合大學法律系學生研讀。本書係集各家學說之特點，兼及實務見解之蒐羅評釋，對已具民法基礎者最佳。

訴訟書狀範例——84年2月二版一刷
全書：1368頁　定價：1400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五大特點：①內容周延化②編排實用化③實例生活化④敘述法理化⑤狀式眞實化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二三九九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總經銷：三民書局